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）的（2023年度全区公安被装物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改进款冬执勤内胆 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39945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56.9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15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附：小微企业证明文件

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

关于确定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为小型企业的证明

兹有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《申请认定为微型企业的报告》已知悉。根据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规定的划分标准，确定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。

备注：此证明仅限招投标使用

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经济发展局

2023年1月29日



十四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

十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